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12月26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靜慧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檢鏢而不捨偵辦選舉連署不法案件

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周姓被告獲准

本署偵辦選舉連署不法案件，由鍾佩宇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持續溯源偵辦，查悉周○乙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連署行賄罪嫌，於上週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聲請搜索票，經屏東地院核准後，於昨（25）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高雄市調查處至嫌疑人周○乙住處及辦公處所執行搜索，並將周○乙及其女周○丙帶回偵訊，經檢察官於晚間複訊後，周○丙以新臺幣50萬元具保，周○乙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案係於112年10月26日查獲陳姓被告等3人共同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對連署人交付賄賂，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罪嫌，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陳姓被告3人獲准後，持續追查共犯，發現周○甲涉嫌上開罪名，於同年11月19日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周○甲獲准後，經承辦檢察官抽絲剝繭，查悉被告周○甲及陳姓被告用以交付予連署人之現金係由周○乙所提供，認周○乙犯罪嫌疑重大，乃於上週向屏東地院聲請核發搜索票，並於昨日上午執行搜索，經檢察官於昨日晚間複訊後，認周○乙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連署行賄罪嫌，其供述與共犯、證人不符，所犯為最輕本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勾串共犯、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，於訊後向屏東

地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周○乙，檢察官並至聲押庭蒞庭，經屏東地院於今（26）日凌晨裁定周○乙准予羈押禁見。